

2025年周至县农业农村局财政衔接资金 四屯镇东风村猕猴桃生产路硬化项目

合同附件文书

发 包 人：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承 包 人：陕西国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工程的发包人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陕西国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工程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承包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承包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承包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甲方应按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任务。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技术要求相应等级的企业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人员及时到位。施工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资料归档制度。并确保资料的真实与完整。

（五）乙方必须按照“质量第一、百年大计”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筑工程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施工工作计划，明确岗位职责，严格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严把质量关；严格计量；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其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 按管理权限, 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 (盖章): 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

承包人 (盖章): 陕西国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迟韵博

地 址: 周至县城仙游路 2 号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新兴南路幸福佳苑小区 18 幢 25 层 07 室

电 话: 029-87115990

电 话: 029-82622772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二：

杜绝转包、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鉴于 陕西国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书，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法人代表人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后，承包人接受发包人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的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若因拖欠农民工造成上访事件和恶劣影响的，同意接受发包人的经济处罚，并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不足部分直接从工程结算中扣除；

3、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农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愿意承担与执行用人的法律责任和西安市市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5、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生效，本承诺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承包人（盖章）：陕西国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新博



2025年6月24日

附件三：

工程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

为全面贯彻落市委、县委、县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促进我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持续好转，群众幸福指数持续提升，为打赢铁腕治霾攻坚战奠定基础。特签订本目标责任书：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铁腕治霾、科学治霾、协调治霾，不断提升扬尘治理工作日常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狠抓工程扬尘治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施工扬尘，切实改善空气环境治理。

二、保障措施

- 1、施工场区的主要道路应进行临时硬化（泥结碎石、黏土压实）处理。
- 2、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专人负责定时对场地进行打扫、洒水、保洁，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确保场区干净。
- 3、土石方作业时，作业面场地应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
- 4、场区内未种植的地面、施工便道、料场堆和土场地，应每天洒水一至两次。
- 5、整理场地、翻渣和拆除垃圾时应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用防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保持湿润。
- 6、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砂石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或抛洒。
- 7、施工现场内严禁随意丢弃和焚烧各类废弃物。
- 8、施工场地临时用地（料场、施工便道）等，工程结束后要恢复土地原貌，交由群众及时耕种或绿化。

三、责任时限

由施工单位进驻工地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
服务中心

承包人（盖章）：陕西国琳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王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迟韵博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国家《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以更有力的措施，更务实的作风，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为项目顺利实施保驾护航，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就项目建设期间安全生产责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本次安全生产的时限为：工程建设期间及工程维护期间。

第二条：安全生产包含范围为：工程施工期间工作人员作业时间，上下班路途中的时间；运送物资期间；货物装卸期间；工地食宿期间。

第三条：各承建单位必须积极宣传安全生产常识，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第四条：施工场地必须竖立安全警示标志，设立安全生产防护栏。

第五条：各承建单位对进驻工地的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生产培训；高空作业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条：树立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各承建单位施工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生产防范意识，熟记工程施工规范章程，施工人员在施工时必须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严禁违章操作。对违章指挥的有权拒绝执行。

第七条：施工人员进入工地，必须佩戴安全生产设备，否则不得进行工程作业。闲杂人员不得进入工地。

第八条：高空作业。操作人的应穿胶底鞋。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防护面罩，扣好保险扣。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高空作业时，不准往上或向下乱抛材料和工具等物件：雨天及五级以上大风禁止室外高空作业。

第九条：基坑作业。清水池、泥浆池开挖时要注意土壁的稳定。发现有裂缝及倾塌趋势时。人员要立即撤离并及时报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条：起重、品装作业。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十不吊”规定。产禁违章、无证作业。

第十一条：用电、用火安全。施工现场严禁使用裸线送电：施工时要与输电线路（尤其是高压线）、电气设备保持安全面离：严禁不懂电气的人、擅自操作使用和修理电线、电器：气割、电焊心须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电焊工、气焊工从事电气设备安装和电、气焊有关切割作业时要持有操作证和用火证；氧气瓶、乙炔瓶工作问题不小于 5m，两瓶与明火作业正离不小于 10m；建筑工程内禁止氧气瓶、乙炔瓶存放，禁止使用液化气、石油气“钢瓶”， 严禁擅自在工程、临建内使用电炉、酒精炉等明火源以及汽油、柴油等发电设备。严防火灾事故以及气体事故放生；工棚内严禁吸烟和堆放、乱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所有现场用电配电箱各路系统均使用漏电保护器，各种用电设备均需使用合格产品。

第十二条：机械、设备操作安全。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严禁不懂机械设备的人员操作使用和修理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停止运转前，严禁进行检查、搬运、转场；严禁触摸运转中的机械。

第十三条：工程建设期间及维护期间发生的一切工程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单位概不负责。

第十四条：承建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遵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关于安全施工方面的指导、意见和建议。未达到安全施工规定要求的，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方可进行施工；对拒不执行的承建单位，可终止施工；对拒不执行的人员，承建单位应及时予以调换。

第十五条：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
服务中心

法人（或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陕西国琳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五：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国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四屯镇东风村猕猴桃生产路硬化项目

工程地址：四屯镇东风村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

承包人(盖章): 陕西国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

法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